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其他

9.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，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，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，請提供有關詳情。

在競選行政長官一事，本人於05年5月5日接受
馮煒光先生捐與曾開形象顧問服務，價值為港幣
三萬圓正。

簽署：李永達

姓名：李永達

日期：5/5/05

登記日期：11.5.05 時間：9 am 上午/下午
Registered on: 11.5.05 at : 9 am pm